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出生登记入户-婚生婴儿父母一方为家庭户一方为集体户出生申报		
基本编码	150709007003	实施编码	11152823011754107W4150709007003
实施主体	县公安局	实施主体编码	11152823011754107W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联办机构	无
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服务对象	自然人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是否网办	是	是否收费	否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	是否支持物流配送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	中介服务	否
事项状态	发布	事项版本	10
数量限制	无	通办范围	跨省
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否	移动端办理地址	无
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否	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	无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审批结果类型	证照
审批结果名称	户口簿		
审批结果样本	预览		
网上办理深度	全程网办（IV级） 查看详情		
行使层级	县级		

收起内容 ^

受理条件

新生儿出生后尚未取得合法身份，父母一方为家庭户一方为集体户，婴儿应随家庭户一方申报出生登记。

- 1、申请人带齐所需全部申请材料，向拟落户地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（户政大厅）提交申请。
- 2、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,父母双方需到场共同签署《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》。户籍内勤核对申请材料，材料齐全，当场办结。

设定依据

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（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，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。
弃婴，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。

收费标准和依据

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

办理流程

[查看流程图](#)

即办

环节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审查标准	办理结果	是否存在特殊环节
即办	磴口县公安局、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治安户政	2个小时数	材料齐全，情况属实	登记户口	否

办事情形与材料

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，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

情形选择

落户情况

- 随父亲落户 随母亲落户

申请材料

[查看我的“免证办”材料](#)

办理地点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巴镇东风街磴口县公安局东风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：00-18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乌兰布和农场磴口县公安局乌兰布和中心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纳林套海农场磴口县公安局纳林套海中心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巴镇团结路磴口县公安局东升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渡口镇磴口县公安局渡口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补隆镇磴口县公安局补隆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隆盛合镇磴口县公安局隆盛合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沙金苏木磴口县公安局沙金派出所户籍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办理地点：磴口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厅2号户籍业务窗口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3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无

常见问题



暂无常见问题解答

